

A Study of English Idioms
from New Perspectives:
Culture and Pragmatics

英语习语的文化内涵 及其语用研究

张镇华等 著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AND RESEARCH PRESS

H313.3/59

2007

A Study of English Idioms
from New Perspectives:
Culture and Pragmatics

英语习语的文化内涵 及其语用研究

张镇华等 著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AND RESEARCH PRESS
北京 BEIJING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英语习语的文化内涵及其语用研究 = A Study of English Idioms from New Perspectives: Culture and Pragmatics / 张镇华等著. — 北京: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2007.2
ISBN 978-7-5600-6116-0

I. 英… II. 张… III. 英语—社会习惯语—研究 IV. H31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21759 号

出 版 人: 李朋义

责任编辑: 丛东明 刘晓娟

封面设计: 王 薇

版式设计: 付玉梅

出版发行: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西三环北路 19 号 (100089)

网 址: <http://www.fltrp.com>

印 刷: 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23.25

版 次: 2007 年 2 月第 1 版 2007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00-6116-0

定 价: 32.90 元

* * *

如有印刷、装订质量问题出版社负责调换

制售盗版必究 举报查实奖励

版权保护办公室举报电话: (010)88817519

序

英语习语表达方式独特、内涵丰富，与文化的关联尤为紧密。英语习语又无处不在，是每一个英语学习者必然要遇到的“拦路虎”。正是从这两个层次，我们可以看出《英语习语的文化内涵及其语用研究》一书的撰写是颇有意义的。粗略阅读之后，觉得本书有以下特色：

其一，研究内容系统全面。仅仅浏览一下本书目录，细心的读者不难发现，这本专著以英语习语条分缕析，内容详尽。仅以第一章为例，本章虽仅有四节，但内容却涵盖了习语的界定、分类、功能和创新性运用，洋洋洒洒数万言。而要做到这一点，是以作者占有丰富的学术资料为前提的。众所周知，占有详尽的资料是一切研究的前提，本书数量众多的参考书目亦可作为佐证。

其二，研究视角新颖，方法多样。以往的英语习语研究常常将重点放在习语本身的语义结构和语源上，而本书则强调把英语习语置于具体的语境中，更注重习语在语言交际中所起的作用。为此，本书作者采用了诸多的理论模式来分析习语，如系统功能理论、语用学、学习理论等，这使得本书研究的视角更加广阔，方法更加丰富。我们知道，针对某一特定的研究对象，研究方法的改变往往导致新的研究视角，往往能够拓宽和加深该研究。本书作者在这一方面做出了可贵的探索。

其三，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注重习语的学习策略研究。既然英语习语的学习对所有学习者而言都不是一件易事，那么如何帮助学习者学习英语习语？本书全面总结和介绍了10种既彼此独立又相互关联的学习方法，供英语学习者参考使用，并指出学习策略因人而异，因学习阶段、学习内容不同而有所不同的观点。这一内容的设置增加了本书的实用性，对于学习者学习和掌握英语习语具有很大的参考价值。

当然，上面所介绍的，仅仅是粗读之后的感受，本书的特色当然不仅仅囿于这些。

作为本书稿最早的阅读者之一，笔者还有几点感受：本书作为云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基金项目，从构思酝酿、申请立项、批准实施、实际写作到以专著形式出版，整个过程历时四年，表明作者的探索是长时间的；此外，本书的几位作者我大都认识，尤其是我与张镇华教授已交往十余年，他作为课题组负责人，带领其他几位老师进行了卓有成效的研究，这种团队精神令人敬佩；再次，像英语习语这类题目以前已有许多的研究，如何采用新的方法对类似的对象进行新的研究，本书的写作定能给我们不少的启迪。

是为序。并乐于荐之。

文军（教授 博士）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外语系系主任

2006年9月

前言

《英语习语的文化内涵及其语用研究》系 2004 年度云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基金项目立项重点课题（项目代码 04Z882E）的研究成果。这一项目从构思酝酿、申请立项、批准实施、实际操作至今以专著形式出版，历时四年之久。

本书集英语习语的学术研究与实际应用为一体，运用社会语言学、心理语言学、语义学、语用学、认知隐喻学和跨文化交际学的最新理论对英语习语的深层结构——历史文化渊源、独有的语义、语用和认知隐喻特征以及在跨文化交际中的认同作用——作了全面、深入、广泛和细致的分析与探讨。旨在帮助英语学习者从跨学科、多视角的角度来看待和认识英语习语的本质，从而摆脱英语学习“虽日日坚持练习，终无突破性进展”的“高原现象”；帮助英语学习者有效地学习英语习语，得体地运用英语习语，使英语真正成为获取现代科学信息、促进跨文化交际的有力工具。

英语习语是英语 idiom 一词的翻译，参照陆谷孙教授最新说法（2005），英语习语“是个宽泛旷漫的概念，凡词之组合在意、趣、神、色各方面有异于参与组合的词的本身时，均可算入其中”。英语习语大体上相当于汉语的成语，有时泛指成语、俗语、谚语、典故和短语动词等。英语习语结构固定，其意义并非是各个组成部分的简单的总和，而是一个独立的、受制于所使用的语境的语言单位，其隐含意义往往与英语民族的线性思维方式有关，具有深刻丰富的文化内涵，能折射出英语社会文化的方方面面。英语习语“或雅、或俗、或晦涩、或直白，但都带有一些独有特征：结构凝练，含义隽永；琅琅上口、过目不忘；微言大义、回味悠长”。换言之，英语习语是英语语言的精华，是英语民族千姿百态之文化的积淀。

英语习语对英语学习者来说是一个重要的语言语用现象，直接关系到英语学习者的英语水平在达到了一定程度（通常是中等水平）之后，是否能够进一步向厚实、高深的方向提升的问题；还直接影响到英语学习者在当今全球化的进程中，在国际交往日益频繁，英语作为国际通用语的使用率日愈看涨的形式下，是否能得体适时地运用英语进行跨文化交际的问题。

然而，长期以来英语习语并未受到国内外英语专家和学者的足够重视。时至今日，对英语习语的界定尚有争议，更不用说从跨学科、多层次的角度对其进行较为系统的研究。

近 20 年来，随着语言学研究的不断深入发展，相继涌现出许多新的理论和新的学派，对哲学、人类学、社会学、文化学、心理学、跨文化交际学和认知学等诸学科都产生了深远的影响，语言学界的一些学者开始用新的视角来看待英语习语；首先是文化的，把英语习语看作特定社会文化的产物，探究其语源，如国外费尔南多（Fernando）的《习语和习语特征》与国内庄和诚的新作《英语习语探源》便是二例。其次是英语习语的语用问题、隐喻问题及其与跨文化交际之间的关系等等。对这些问题的研究虽零星散落在一些论文和

著作中,但仍然给人以启迪,催人奋进,这也是撰写本书的诱因。

本书在全面回顾和总结前人研究的基础上,结合我国英语学习者学习习语的现状,从跨学科、多层次的角度对英语习语作较为系统的研究,并相应地提出一系列行之有效的学习策略,让英语学习者真正理解和把握英语习语的本质及其认知规律,在语言学习中,有意识地注重习语深层次结构中的文化内涵,灵活运用语用原则,使学习效率产生质的飞跃;在实际交际过程中,培养语言能力、交际能力和隐喻能力,从而顺利、得体地应对各种场合的交际。

本书的一大特点是视角新颖,观点前卫,注重实用性。以往的英语习语研究常常把重点放在习语本身的语义结构和语源上,而本书则强调把英语习语置于具体的语境中,更注重习语作为一种约定俗成、简洁的语言形式在人们语言交际中所起的作用,即习语的概念功能、人际功能、语篇功能、文化功能、认知功能和语用功能。

本书共分六章:

第一章 英语习语的界定和功能,由杨勤勇撰写。笔者首先对国内外较有影响的一些界定作了认真的梳理和简明扼要的概述,进而对英语习语的各种功能逐一作了阐述。

第二章 习语中的文化,由马瑜撰写。笔者从文化的定义、习语的文化意义入手,全面地介绍了习语的几大源流以及它们与人们的日常生活习俗相关的方方面面,与此同时揭示了隐藏在习语深层结构中的文化内涵。

第三章 习语中的隐喻,由张镇华撰写。笔者指出隐喻不仅仅是一种修辞手段,更是一种思维方式;隐喻无处不在,人们正是通过隐喻把对某一事物的感受和体验映射到另一事物上,以熟悉的、具体的事物来认知不熟悉的、抽象的事物。隐喻可以在语言组织的各个层次上体现,包括体现为习语。研究习语中的隐喻大有前景。

第四章 英语习语的语用研究,由彭庆华撰写。笔者运用国内外学者近年来在语用学研究领域所取得的成果,结合英语习语的独有特征与二语习得的特点,对英语习语在具体的语境中的语用问题进行了深入的探究,以期获得英语习语学习与语用的最佳效果。

第五章 英语习语与跨文化交际,由杨明光撰写。笔者从英语学习者学习英语的最终目标在于能有效地参与跨文化交际这一宗旨出发,强调得体运用英语习语对跨文化交际产生的积极作用,以及英语习语与跨文化交际之间的微妙关系,在英语学习中要注重社会文化意识的培养、社会文化知识的积累和跨文化交际能力的不断提高。

第六章 英语习语的学习策略,由周昆华撰写。笔者根据自己学习和从教英语几十年的切身体会,运用科学的方法论,全面地总结和介绍了十种既彼此独立又相互关联的学习方法供英语学习者参考使用,并指出学习策略因人而异,因学习阶段、学习内容不同而有所不同,切忌生搬硬套。

本书各章作者在阐述各自的观点时均紧紧围绕本项目的主题——英语习语的文化内涵和语用而展开,并运用了许多生动翔实、又有代表性的例子,使这本专著既有学术性、可读性,还有实用性。

本书作者不揣浅陋，将此书奉献给广大英语教育工作者、英语学习者和英语爱好者，其目的就是抛砖引玉，以期盼更多的人能关心并参与到英语习语的多学科研究中来。本书为集体合作项目，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恳请专家、学者不吝赐教，也希望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项目主持人 张镇华

2006 年于春城昆明

目 录

第一章 英语习语的界定和功能	1
第一节 英语习语的界定	4
第二节 英语习语的分类	17
第三节 英语习语的功能	22
第四节 英语习语的创新性运用	35
第二章 习语中的文化	39
第一节 文化和文化内涵	40
第二节 习语的文化渊源	46
第三节 与生活习俗相关的习语	47
第四节 与颜色相关的习语	58
第五节 与生态环境相关的习语	67
第六节 与人体器官相关的习语	87
第七节 与历史、宗教、哲学相关的习语	106
第八节 文学艺术作品中的习语	109
第三章 习语中的隐喻	131
第一节 传统修辞学中的隐喻及其相关理论	131
第二节 隐喻概念与概念隐喻理论	136
第三节 习语中的显性隐喻与隐性隐喻	140
第四节 习语中的根隐喻与派生隐喻	142
第五节 从习语的角度看隐喻的本质	145
第六节 习语中隐喻的种类、句法特征及语义特征	150
第七节 从习语中的隐喻看概念隐喻形成的轨迹	160
第八节 习语中的隐喻发展的三个阶段	166
第九节 隐喻的四大功能与习语的独特功能	168
第十节 综合培养语言能力、交际能力和隐喻能力	170
第四章 英语习语的语用研究	177
第一节 英语习语语用研究的意义	177
第二节 英语习语的语用语境	180
第三节 英语习语与言语行为理论	191
第四节 英语习语的会话含义	198

第五节 委婉语中的习语与礼貌原则	210
第六节 英语习语的语篇分析	212
第七节 英语习语的语用功能	219
第五章 英语习语与跨文化交际	223
第一节 社会文化意识与跨文化交际	223
第二节 跨文化交际语境下的英汉习语差异	236
第三节 习语的文化差异与跨文化交际语用失误	242
第四节 得体运用习语有助于跨文化交际	246
第五节 跨文化交际语境下的习语学习	254
第六章 英语习语的学习策略	261
第一节 习语习得与词汇学习	262
第二节 英汉 / 英英对比法	264
第三节 语境学习法	267
第四节 网状记忆法	273
第五节 固定搭配法	274
第六节 寻根探源法	276
第七节 隐喻认知法	291
第八节 语体辨认法	293
第九节 同义表达法	307
第十节 翻译对比法	312
主要参考文献	325
后记	330
全书习语索引	331

第一章 英语习语的界定和功能

引言

语言作为人类社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集中地反映了其所属民族的生产生活、社会习俗、宗教信仰和价值观念，是该民族文化（culture）的组成部分和载体。物质世界和精神世界里的各种事物都可以反映到语言中来，语言呈现出人类活动的方方面面，语言就是一个世界。学习一种语言，其实质就是在学习使用这门语言的民族所创造的物质文化和精神文化。语言的学习始于语言而不止于语言，透过语言学习该语言民族的文化才是语言学习的根本意义所在。

每门语言都有大量的习语，没有习语的语言是不可想象的。习语是语言中文化内涵积淀最深厚的部分，集中了语言和语言使用者的历史和文化，是语言的精华，是达到语言学习目的的重点和难点。

英语习语是英语语言的精华，其数量可观，内容包罗万象，使用极其广泛，是英语词汇中一个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Cooper（1999）曾引用资料说，成人一星期说 7000 个习语^①。塞德尔（Seidl）在修订麦克莫迪的《英语习语及其用法》一书时说：“习语不是英语中可以使用也可以不使用的游离部分，而是英语总词汇中一个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②，“不使用习语就很难用英语说话或写作”^③。林承璋（1997）认为，现代英语的大趋势有习语化倾向。

英语习语在英语民族文化中具有重要地位，在日常使用中有着广泛影响，在英语发展中代表着一种倾向，我们从社会文化的视角和语用两个方面来学习和研究英语习语应该说很及时，也很有必要。现在先来看一位陪审员的发言：

Let's *talk about* this woman *for a moment*. She said she *went to bed* at about 11 o'clock that night. Her bed was *next to* the window. So she could *look out* while *lying down* and see directly into the boy's room across the street. She *tossed and turned* for over an hour, unable to sleep. Finally she *turned towards* the windows of the passing El train. She said the light *went out* after the killing. But she got a good *look at* the boy *in the act of* stabbing his father. *As far as* I'm concerned that is unshakable testimony. (杨立民，1996:278)

这段发言属于口语体，共 101 词，含 12 条习语（对照商务印书馆 1999 年 4 月版《英

① 参见王晓旻：ESL/EFL 习语习得国外研究概述，载《国外外语教学》，2004 年第 4 期。

② Jennifer Seidl, *English Idioms and How to Use Them*,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8, p.1.

③ *ibid*, p.183.

语习语大词典》所列词条统计)。习语占 30 词, 约占总词汇量的 30%。再看下面一段有关短语教学研究的书面语体:

What follows is an attempt to group lexical phrases *according to* function in a way that will reflect the requirements of spoken and written language and, *at the same time*, be pedagogically useful. These groups are not traditional grammar categories *by any means*, nor are they semantic ones; instead, they represent various categories of meaning and pragmatic characteristics of discourse and conversational structure that exist in many different types of situations. They are somewhat *similar* in aim *to* Vilkins' notional-functional categories, where emphasis is on the lexicon needed to perform specific speech "functions" for common situations. (Vilkins, 1976) We emphasize that ours are intended to be pedagogical *as well as* theoretical categories, devised for use as practical instruments for the classroom, but also, we feel, *adhering* closely *to* current work in discourse analysis and speech theory. (Nattinger & DeCarrico, 2000:59)

文中有 137 词, 6 条习语 (统计方法同上)。习语占 16 词, 约占总词汇量的 11.7%。

两段材料虽然不足以完全代表英语习语在口语体和书面语体中运用的情况, 但我们却可以从中窥见习语应用特征的一斑: 习语运用广泛, 在不同领域的口语体和书面语体中均有广泛运用, 占有相当高的词汇比例 (尤其是口语体中)。习语传递的信息量大大超过其所占词数的比例, 如上述口语体短文中的 *tossed and turned*, 三个词组成的习语就把“辗转反侧, 难以入眠”的情景展现出来, 而上述书面语体短文第一句话中的自由组合 (*a way*) that will reflect the requirements of spoken and written language 中, 十个词只是指出了 *a way* 的一个特性。

上述两段语料均选自母语为英语的作者笔下, 语言自然、地道。人们这样高频率地使用英语习语是因为英语习语结构凝练、含义隽永、形象生动、回味无穷, 有浓厚的民族文化认同感和超常的表现力, 满足了语用学中对信息和简洁的要求, 达到有效交际的目的。

总之, 我们身边的英语充满着习语, 英语习语的广泛应用是一种普遍现象。英语习语博大精深, 散发着浓郁的西方文化气息, 交织着其他民族的影响, 展示出英美文化的发展和演变, 蕴涵着丰富的文化内涵, 是英语中的一块瑰宝, 是英语民族的一幅历史画卷。

学习英语习语不仅仅是学习其语言形式, 更重要的是学习其丰富的内涵, 领会其整体意义和掌握其正确运用。以 *a hot potato* 为例, 其意义是“棘手的事, 两难或多难的问题”而非“烫土豆”; *kick the bucket* 指“死亡, 翘辫子”而不是“踢水桶”, 但不能说 *Tom kicked the bucket and a week later his wife kicked it too; *rain cats and dogs* 为“下瓢泼大雨”, It rains cats and dogs 是正确的, 而 *Cats and dogs are rained 却是错误的。英语习语纷繁复杂, 每一条似乎都有自己的特定形式、内涵和运用禁忌, 需要我们逐一体会和感悟, 把握其意义和运用。请看例句: The bank will have its *pound of flesh*; it's going to foreclose on our mortgage and force us to sell our house (银行将无情地强索欠债, 取消我们回赎抵押品的权利, 并强迫我们卖掉房子)。*pound of flesh* 源出莎士比亚戏剧《威尼斯商人》(1596), 夏洛克坚持按借约割下还不起债的安东尼的一磅肉 (pound of flesh)。银行冷酷得像剧中

的夏洛克一样，没有一丁点同情心的形象跃然纸上。

His *Achilles' heel* was his pride—he would get angry if anyone criticized his work (他唯一的致命弱点就是骄傲，无论谁批评他的工作，他都会发火)。希腊史诗《伊利亚特》中，Achilles 幼时被其母亲倒提着在冥河中浸过，周身刀箭不入。但浸水时，被握住的脚踵 (heel) 处却沾不到水，成了抵挡不住刀箭的唯一致命弱点。尽管特洛伊战争中的多少刀箭都奈何不了他，但他最终还是死于击中脚踵的一支毒箭。*Achilles' heel* 的运用，使得句中的“他”具有了一种特洛伊战争中英雄般的品质，而不仅仅是指出他的致命弱点。

You like good malt whisky? Ah, there's the man *after my own heart*. (你喜欢麦芽酿制的威士忌酒？啊，你与我志趣相投。) *after someone's own heart* 出自于《圣经》，耶和华已经找到了一个合他心意的人 (a man after his heart) 来取代扫罗，为以色列的新国王。借助习语 *after someone's own heart* 的文化内涵，使本句中的“自己人；很亲切”的情感意义得到了充分体现。

She thought her father-in-law was just staying the weekend but he's really *hung up his hat*. (她原以为公公只是来过周末，可是他竟然住了下来。) 按英国人的习惯，登门拜访别人时，脱下的帽子通常拿在手里。倘若把帽子挂在衣帽架上 (*hang up one's hat*)，那就意味着要住下来。本句中 *hang up one's hat* 蕴涵的习俗文化含蓄地表达了“她不喜欢公公长期住在自己家”的含义。

Selling refrigerators to the Eskimos seems like *carrying coals to Newcastle* (向爱斯基摩人推销电冰箱犹如往纽卡斯尔运煤)。Newcastle (纽卡斯尔) 为英格兰东北部城市，长期以产煤著称。本句中使用了 *carry coals to Newcastle* 的比喻意义，形象、易懂、为人熟悉，因此对 *selling refrigerators to the Eskimos* “多此一举，白费力气”的理解不言自明，且更加形象生动。

正确理解和运用上述习语的关键是要掌握这些习语的文化内涵。文化内涵揭示习语的渊源和深层含义，是习语的根本。掌握了习语的文化内涵才能掌握习语的真正含义，才能正确地运用习语。可以说，文化内涵是理解和运用习语的金钥匙。从习语蕴涵的文化内涵中，我们可以看到英美社会在不同历史时期的自然环境、生产劳动、风俗习惯、风土人情、社会制度、生活哲理和宗教信仰等。

这些文化含义对我们使用丰富多彩的英语习语，生动、准确地表达复杂的思维和社会实践有着特别重要的意义。如果没有或不使用英语习语，英语语言就会失去其“意、趣、神、色”，即曲折、委婉、隐含、多姿多彩和引人入胜的特色。*Selling refrigerators to the Eskimos seems like carrying coals to Newcastle* 若用 *It will waste your effort to sell refrigerators to the Eskimos* 取代，就会丧失说理的形象性、类比性和启发性，变成了武断式的和程序化的表述，难以表达既不强加于别人又不容别人怀疑的观点。

英语习语的文化内涵深厚，语用含义丰富，在表达概念意义 (conceptual meaning) 的同时，延续着文明的血脉，给人厚重之感，美的回味。为此，本章将对英语习语的源流、特征、界定、分类、功能和创新运用等方面进行初步探讨。

第一节 英语习语的界定

一、英语习语的源流

英语习语是英语民族在长期的社会实践中积累下来的一种约定俗成的特殊语言形式，像镜子一样折射出英语民族悠久的历史 and 缤纷的现实。其源流涉及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的各个方面：从日常的衣食住行、地理环境到风俗习惯、社会制度、文学艺术以及宗教信仰、人生哲学、价值观念和思维模式等，无所不包。若按现代社会分工形成的专业领域来划分如此广泛的来源领域，难免挂一漏万，并且会因数量的庞大复杂而丧失分类的意义。现从几个大的方面探讨英语习语的来源：

1. 源于日常生活和习俗

日常生活和习俗是人们生存的最基本的内容和形式，是习语的重要来源。源于这方面的英语习语上自天空，下至海底；早自史前，晚至如今；从黎民百姓的日常劳作到皇宫贵族的奢侈享乐；从一日三餐、迎来送往到节日庆典，无所不包。这类英语习语是人们对生活和工作的经验总结，对社会传统习俗的认同，对自身能力和自然规律的认识，对人们的日常行为具有切实的指导作用。例如：中世纪的英国，每有皇家盛典或盛大的游行仪式，达官贵族及显赫人物都要骑马参加。地位越高的人骑的马就越高大，地位最高的人骑的马最高大。这些骑在马上的人摆出一副趾高气扬、盛气凌人的架势，以显示自己高人一等。据此社会现实，人们就用 *high horse* 喻指“傲慢的态度，神气活现的样子”或“生气的样子”。故有习语 *be/get on one's high horse*（摆架子，神气活现，气呼呼），*come/get off one's high horse*（放下架子，不再生气），*mount/ride the high horse*（趾高气扬，耀武扬威）。

英国有一种流传已久的迷信习俗，叫做 *touch wood*（触木避邪），认为手摸木头或木制品可以避邪，特别是避免因自己过早夸口而可能招来的灾祸。因此，在口语中 *touch wood* 常被作为俗套语，附于一句自夸好运的话后边，或插入其中，当作咒文，以免运气跑掉，而且有的迷信者往往边说边用手碰碰身旁的木制品。*touch wood* 直译是“用手碰木头”，意译为“但愿老走这种好运”。

Every Jack must have his Jill（男大当婚，女大当嫁）一语中的 Jack 和 Jill 是英美最常见的男子名 John 和女子名 Juliana 的爱称，分别用来指代已届婚龄的男女。*doggy bag* 意为把吃剩的东西打包带走，而字面意思是“狗的袋子”。原来，美国人去饭馆吃饭时，想把吃剩的东西带回家，但又怕失面子，就对服务员说：“请你把我这块牛排包起来，我想带回家给我的狗吃。”（Waiter, could you please wrap up the rest of this steak for me? I'd like to take it home for my dog.）其实，东西带回家是留给自己吃的。有些饭馆的服务员往往不等客人说话就把剩菜装在 *doggy bag* 里了。

以上是社会习俗方面的几条习语，现在来看一下各行各业日常生产活动中产生的英语

习语。*as you sow, so you reap* (种瓜得瓜, 种豆得豆) 源于农业; *black sheep* (败类, 害群之马) 源于畜牧业; *cash on the barrelhead* (现金) 源于餐饮业; *the fat is in the fire* (事情搞糟了, 出麻烦了) 源于烹饪; *active and kicking* (精力充沛的) 源于鱼贩用语; *bark up the wrong tree* (弄错对象, 错怪人了, 白费精力) 源于狩猎; *chip off/ off the old block* (酷似父亲的儿子, 酷似母亲的孩子) 源于伐木; *finishing touches* (最后的润色/加工) 源于绘画用语; *bitter pill (to swallow)* (苦果, 苦差事, 难以接受的事物) 源于医药业; *at sea* (茫然, 困惑, 不知所措) 源于航海业; *break the ice* (打破坚冰, 打破僵局/沉默) 源于内河航运; *above board* (公开的, 正大光明的) 源出赌博; *below the belt* (卑劣的, 不公正的) 源于拳击运动; *ace up one's sleeve* (秘藏的王牌) 源于娱乐; *at the end of one's rope/tether* (山穷水尽, 智穷才尽, 一筹莫展) 源于放牧活动; *a/the bag of tricks* (各种花招, 所有需要的东西) 源于魔术; *behind the scenes* (在后台, 在幕后) 源于剧场演出; *behind the eightball* (处于不利地位, 处于困境) 源于台球游戏; *the coast is clear* (危险已过, 无人监视) 源于走私; *come under the hammer* (被拍卖) 源于拍卖交易; *drawing board* (从头再搞, 失败后重起炉灶) 源于设计制图; *nuts and bolts* (基本知识, 基本要领) 源于机械制造; *chain reaction* (连锁反应) 源于核工业; *all systems (are) go* (各系统准备工作就绪, 一切正常) 源于火箭发射; *dark horse* (黑马, 爆出冷门的候选人, 实力难测的竞争者) 源于赛马; *the backroom boy* (从事秘密研究工作的人, 智囊人物) 源于政治; *action stations* (各就各位) 源于军事; *bull in a china shop* (鲁莽的人, 笨手笨脚动辄闯祸的人) 源于外交事件……这些来源不胜枚举, 这样的习语可以借助字面意义和行业常识而得出常用的隐含意义。

但是, 一些像 *drink like a fish* (豪饮, 牛饮) 和 *a straw shows which way the wind blows* (草动知风向) 的习语就很难说是源于哪个行业, 当然, 其理解也不需要某个行业的基本常识。因此, 我们说, 这类习语来自于日常生活中对事物的观察和体验。

2. 源于《圣经》和其他宗教、神话和寓言

《圣经》分《旧约》和《新约》两部分, 是基督教的经典, 信徒从小就经常阅读。母语为英语的大多数人世代信奉基督教。《圣经》的英译本, 尤其是 1611 年英国国王詹姆士一世的钦定本, 对后世的影响巨大而深远。《圣经》中的用语 (特别是习语) 已深深植根于他们的语言世界, 在不知不觉中借用到其他领域, 形成了以《圣经》为源头的大量习语。

来源于《旧约》的习语有 *put new wine into old bottles* (旧瓶装新酒); *by the skin of teeth* (侥幸, 刚好); *after someone's own heart* (合某人的心意); *apple of one's eye* (掌上明珠); *the fly in the ointment* (美中不足, 使人扫兴的小事); *make bricks without straw* (做极为难做之事, 做无米之炊之事) 等。来源于《新约》的有 *at the eleventh hour* (在最后时刻, 在危急关头); *beam in one's eye* (自身的重大缺点); *bear one's cross* (背负十字架, 忍受痛苦); *beat the air* (白费力气, 徒劳无功); *salt of the world* (世上的盐, 社会的中坚); *cast pearls before swine* (明珠暗投); *The spirit is willing, but the flesh*

is weak (心有余而力不足); *separate the sheep from the goats* (区分好人和坏人, 明辨好坏) 等。

除《圣经》以外, 非现实世界题材的神话传说、寓言故事、童话等在英语国家也广为流传, 产生了许多英语习语, 如 *a dog in the manger* (占着茅坑不拉屎) 源出《伊索寓言》: 一只狗躺在秣槽里, 不断地咆哮和嚼咬着, 阻止着牛去吃干草。那堆干草是放在那里给牛吃的, 一头牛对它的同伴说: “这只狗多自私啊! 它自己不会吃干草, 可是又不让会吃的去吃”。源于伊索寓言、格林童话和希腊神话等的习语有: *apple of discord* (争端起因, 祸根); *between cup and lip* (在将成未成之际); *make fit the Procrustean bed* (削足适履); *Achilles' heel* (唯一致命的弱点); *act the part of a Trojan Horse* (里应外合); *between Scylla and Charybdis* (进退维谷); *ass in a lion's skin* (色厉内荏的人); *add insult to injury* (伤害之外又加侮辱, 每况愈下, 更糟); *the wolf in sheep's clothing* (披着羊皮的狼); *sour grapes* (酸葡萄, 自我安慰的话); *kill the goose that lays the golden eggs* (杀鸡取卵) 和 *beauty and beast* (美女伴拙夫) 等。

这类英语习语的特点是, 其源头往往是人们脑海中虚构的、超自然的宗教、神话、传说、寓言和童话等, 其形式却简洁明了, 能用来恰当地比喻现实生活的事理。经过漫长的使用演化, 已成为习以为常的描述人们现实生活的语汇。若不是下意识地联想, 使用时几乎不会在人们的脑海中产生“神秘”的联想意义。

3. 源于莎士比亚戏剧和其他文学作品

文学类作品的题材来自于现实世界, 呈现的是人类自身的生活画面——政治、经济、法律、科技和文化等。这类题材有时会插入一些“神”的片段, 但这些片段处于从属地位, 其篇幅有限, 没有改变其文学类题材的性质。我们把这类题材的作品归入文学作品。英语文学作品中, 产生习语最多的是莎士比亚戏剧。

莎士比亚戏剧《威尼斯商人》中有 *pound of flesh* (合法而不合理的要求); 《罗密欧与朱丽叶》中有 *too swift arrives as tardy as too slow* (欲速则不达); 《哈姆雷特》中有 *cudgel one's brain(s)* (绞尽脑汁); 《麦克白》中有 *bear a charmed life* (福星高照); 《约翰王》中有 *gild the lily* (给百合花上色, 作多余的修饰); 《查理三世》中有 *the die is cast* (木已成舟, 事已成定局); 《亨利五世》中有 *eat the leek* (忍辱受屈; 忍气吞声), 等等。

其他作品有: 英国诗人乔叟 (1340?—1400) 著《坎特伯雷故事集》中有 *as busy as a bee* (忙忙碌碌, 忙得团团转); 英国剧作家、诗人琼森 (1572—1637) 著《狐狸》中有 *have cold feet* (临阵退缩); 英国小说家、剧作家菲尔丁 (1707—1754) 著《堂吉珂德在英国》中有 *sober as a judge* (非常清醒的, 十分镇定严肃的); 英国苏格兰小说家司各特 (1572—1637) 著《圣罗南井》中有 *in the/one's seventh heaven* (在极乐世界, 欢天喜地); 英国哲学家培根 (1561—1626) 著《宗教沉思录》中有 *knowledge is power* (知识就是力量); 英国讽刺诗人蒲柏 (1588—1744) 著《批评论》中有 *A little learning is a dangerous thing* (一知半解很危险); 英国小说家笛福 (1660—1741) 著《鲁滨逊漂流记》中有 *man*

Friday (忠仆, 得力助手); 英国小说家狄更斯 (1812—1870) 著《董贝父子》中有 *last straw* (使人无法承受的最后一击); 英国剧作家和小说家赞格威尔 (1864—1926) 著《熔炉》中有 *melting pot* (熔炉, 不同思想的融合); 美国作家辛克莱 (1856—1923) 著《鸟儿的圣诞颂歌》中有 *law of jungle* (丛林法则, 弱肉强食); 美国作家杰克·伦敦 (1876—1916) 著《狂烟》中有 *get someone's goat* (使某人动肝火 / 恼怒); 美国女作家、幼儿教育家威金 (1878—1968) 著《屠场》中有 *like a bump on a log* (呆头呆脑, 一声不吭); 西班牙作家塞万提斯 (1547—1616) 著《堂吉珂德》中有 *tilt at windmills* (同假想的敌人或坏事战斗); 加拿大作家哈利伯顿 (1796—1865) 著《钟表商》中有 *as large as life* (与实物一般大小, 确确实实); 《美国宪法修正案》第五条 the Fifth Amendment (No person... shall be compelled in any criminal case to be a witness against himself 在刑事案中不得强迫任何人自证其罪) 而产生了 *take the Fifth* (拒绝作危害自己的证词, 避而不答)。

除英语民族自身各个时期的文学作品外, 在非英语民族不同时期的文学作品中, 也有大量习语被英语吸收借用。如: 19 世纪末汉语中“丢脸” *lose face* 和“保全面子” *save face*; 20 世纪六七十年代《毛泽东选集》里的“纸老虎” *the paper tiger*。法语中的“配套” *en suite*, “时髦的” *de rigueur*。古罗马传记作家埃托尼乌斯 (69—104) 的《诸恺撒生平》描述了罗马皇帝尼禄 (37—68) 在罗马城发生大火, 百姓流离失所时, 他却登上高塔, 一面弹琴吟诗, 一面观看大火, 因而产生了 *fiddle while Rome burns/is burning* (大难临头依然歌舞升平)。

二、英语习语的主要特性

认识了英语习语来源于英语民族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的历史长河后, 我们现在来认识其特性。“特性是指某人或某事物所特有的性质”^①。英语习语的特性指英语习语特有的, 区别于单词、自由搭配短语或短句等其他语言形式的特性。这种区别可以从不同的视角得出多种不同的特征来, 主要有:

1. 英语习语的整体性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英语单词 (words) 组合在一起表达某种意义时, 它们就在结构上和语义上形成了一个联合体, 具有了整体性 (unity)。联合体可以是应表达之需而临时组成的自由词组 (free phrases), 也可以是在长期使用中形成的固定词组 (set phrases)。自由词组是根据话语内容, 按照组词规律, 结合个人的用词习惯, 从多个可选择的单个词汇中选出两个或以上的词组成的词组, 有较强的临时性和个人性特征。固定词组是经众人长期使用, 已经在语言中形成固定组合的词组, 有较强的固定性和大众性。英语习语就是一种固定词组。自由词组和固定词组都具有整体性, 我们在此讨论的是典型的固定词组——英语习语的整体性。

^① 《现代汉语词典》, 商务印书馆, 1983 年, 第 1125 页。

首先,英语习语的整体性表现在习语的意义是一个不可分割的统一体,整个习语的意义不完全是其内部各词单独使用时的词义的总和。组成英语习语的各个词在意义上受到习语内部其他词的制约,丧失了原先的独立性,可能只显现出其次要意义、转义或比喻意义,以便能与其他词的意义(主要意义、次要意义、转义或比喻意义)协调一致,合起来表达一个完整意义。这个完整意义是在统一体之上概括、抽象或引申出来的某种意义,与习语中各词独立时的意义不尽相同,甚至毫不相干。例如:*How are you?* 是一句问候语,相当于 *Good morning* 或 *Good afternoon*, 很难找出其真实意义与字面意义之间的关联。He could not *tell* the manager *off*, so he *took it out on* the office boy (他不能责备经理,就拿勤杂员出气)。句中 *tell off* 的意义是“责备、斥责”, *tell* 只显示出“向他人发话”这个基本含义, *off* 则显示出特定使用场合下发话人所持的责备态度(如: *Be off!* 滚!), 均不是 *tell* 和 *off* 独立使用时的主要意义“告诉”和“分离”, 但两个词的非独立使用时的意义合在一起时就产生了“用责备的口吻对某人说”这一意义, 即“责备、斥责”。*take it out on* 的意义是“向……发泄怨气”。*take out* 从“把某种实物拿出来”转指“把心中的话表达出来”; *it* 除主要用于代替事物之外, 还用于指代一些令人不愉快也不想明示出来的事物, 如: *go at it* (吵嘴), *have it* (倒霉) 和 *catch it* (受处罚)。习语 *take it out on* 中的 *it* 受其他词的制约, 只能指其不常代替的“怨气”。

此外, *on* 在 *take it out on* 中表示其独立使用时的主要意义, 指明动作涉及的对象。许多习语中都含有像 *on* 一样保留独立使用时的主要意义的词, 如: *plain sailing* (一帆风顺), *turn over a new leaf* (改过自新), *face the music* (临危不惧), *the man in the street* (普通人), *as fit as a fiddle* (十分健康), *not know somebody from Adam* (完全不认识某人) 中的 *sailing*、*turn over*、*face*、*man*、*fit*、*as*、*know* 等词, 它们仍然表达独立使用时的主要意义。但是, 如果照此理解习语中的其他部分, 而不从整体组合上去理解、去把握, 那么, 就无法了解习语的真正意义, *the man in the street* 和 *not know somebody from Adam* 有可能会错误地理解为“大街上的人”和“不知某人与亚当有什么不同”。因此, 英语习语的整体性并不意味着整体性剥夺了习语中的每个词原先独立使用时的意义, 也不是说一旦有某个或某几个词表达独立使用时的主要意义时就可以分解习语, 而是说习语是一个意义统一体, 不因为这样或那样的因素而分解成多个部分, 否则, 习语的语义构架将遭到破坏, 习语的真正含义将遭到歪曲。

其次, 英语习语的整体性还体现在习语的意义赖以产生的基础或理据 (motivation) 是一个整体。从本质上说, 习语是概念的产物, 是在各个部分组成的整体概念之上运用判断、推理、类比和引申等思维加工, 最终才能得出其正确意义的固定词组。如: *tarred with the same brush* 源于牧羊, 原意为“用同一把刷子刷柏油”。羊群的主人为了不将自己的羊同别人的羊混淆, 就用刷子 (brush) 蘸上柏油 (tar) 在每只羊身上做标记。被同一主人刷过, 有某种相同标记的羊就归属于这个主人的羊群。这样, 习语获得了“具有某一群体特征, 属于某一类型”的理据。这条习语现在用于牧羊以外的领域, 含贬义, 意义为“一路货色”, 例如: They are all *tarred with the same brush*—all stuffed with a heap of lies